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7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涂春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涂春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涂春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他人之財產權未予尊重，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顯然欠缺法紀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元，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5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與情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雖未扣案，然被告事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5,000元，已如前述，故可認被告實際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本院就此即不再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蔡靜雯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4603號

21 被 告 涂春玉（年籍資料詳卷生）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 罪 事 實

25 一、涂春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
26 月4日22時32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臺
27 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瑞豐分公司」，徒手竊
28 取貨架上陳列之「施巴5.5抗乾敏滋潤浴露」1瓶（1000毫升
29 裝，售價新臺幣【下同】990元），拆卸外盒後將之藏放至
30 隨身包內，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逃離現場，旋使用殆盡。嗣經店長鄭雪卿發覺遭竊報警處
02 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涂春玉嗣支付賠償金5000元完
03 竣）。

04 二、案經臺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涂春玉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雪卿於警詢中的證述。

10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

11 (四)庫存檢核明細表1份。

12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13 (六)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4 認定。

15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6 請依法論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劉穎芳